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报告全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022）详见2017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155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620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200万元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下属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英盛”），注册资金20,420万元人民币。全部6200万元出资到位后，本公司为崇德英盛第一大股东，占30.36%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同时出任崇德英盛董事长。

鉴于发起设立崇德英盛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拟增加投资额1550万元，对崇德英盛的最终出资金额合计为7750万元，全部投资到位后本公司持有崇德英盛股权的比例为37.95%，仍为崇德英盛第一大股东。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2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明波。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投资于北京地区生物医药、健康发展等中小初创企业。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全部出资额到位后，股东结构如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50（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37.95%），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 50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24.49%），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9.79%），北京阳坊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9.55%），李华出资 13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6.37%），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4.9%），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4.9%），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1.07%），张智超出资 200 万元（占崇德英盛的股权比例为 0.98%）。本公司为崇德英盛第一大股东。

详细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双鹭药业 2016-002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增加投资额仅有 1550 万元，系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额的修正，不构成对本次投资的实质影响和改变。本公司合计对崇德英盛的投资金额 7750 万元系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